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王委員靚琇代理）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3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  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36-1、136-2、136-3、136-4：不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36-5：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36-6：補正後准予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36-7、136-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36-8、136-10、136-11、136-12、136-13、  
136-14、136-15、136-16：准予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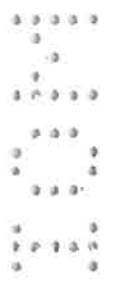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第 1 案：高雄市政府辦理鳳山圳滯洪池工程備查案件  
（如附件 3）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  
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 
1051310365 號函有關高雄市大寮區磚子礮段  
3372-1 及 3373-1 地號 2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臺中市政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，申請徵收失  
效案，經該府重新檢討結果與相關規定未盡  
相符，遂撤回上開申請徵收失效 1 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同意照案撤回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。



提案編號 136-5 案

案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昌平路延伸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1508 地號等 1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4755 公頃，申請廢止徵收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8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090480 號及 106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2475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35427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。
- 六、廢止徵收土地位置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補正後准予廢止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案經臺中市政府歷次函文及列席本次會議說明：該府於 79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地價、地上物補償費說明會，並請所有權人於 80 年 1 月 5 日前立具同意書同意該府先行使用，俟將來列入重劃時再參加土地分配。北屯區仁美段 1508 地號等 17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因未於 80 年 1 月 5 日前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，臺中市政府爰將上開土地納入徵收範圍，報經臺灣省政府 80 年 4 月 15 日核准徵收，臺中市政府 80 年 5 月 10 日公告徵收。惟臺中市政府後於 80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間受理

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並於補償清冊加註列入重劃。依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「預定 80 年 7 月開工，80 年 12 月完工。」本案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」情形。

- 二、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於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，屬取得方式改變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同意該府意見，准予廢止徵收。惟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列席補充說明本案工程徵收公告、發放補償費及實際開始使用之情形，請臺中市政府以書面詳予敘明。